

輔仁大學進修部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

98.11.11_進修部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輔仁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進修部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之捐款係指校內外各界人士指定本部為受贈使用單位之捐款。
- 第三條：捐款之使用與管理由「進修部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之。
- 第四條：管理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及各學系系主任組成。部主任為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 第五條：指定用途之捐款，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由部主任依本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等相關業務需要規劃使用。
- 第六條：捐款之動支，應提出計畫，並經管理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
- 第七條：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
- 第八條：為使捐款使用合理並發揮效能，進修部該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使用，應逐年累積。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